DEC042023_1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8559841 日期：2023年12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健身行业的企业家，寻求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以及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基础分类的资格，也未能确立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因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1 该法第203(b)(2)(B)(i)条。此外，申请人必须表明，以自由裁量方式豁免工作要求符合“ 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规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2，在以下情况下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其符合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见 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请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2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申请人拟在其位于佛罗里达州的公司担任健身总监。她进一步表示，她将“ 向参与高性能运动队的美国教练、球队经理、私人教练、健身教练和运动员提供咨询 ”，并“ 还将向寻求使用基于科学的训练方法改善健康和体能的美国客户提供咨询 ”。

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 merit 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Id. 例如，与研究、纯科学和促进人类知识相关的事业可能符合条件。Id.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本办公室同意。关于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记录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将在其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带来重大经济利益、显著影响就业水平或具有国家或全球影响。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依据此前提交的个人陈述、支持信和客户来信。然而，她未提供新的证据或论点以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例如，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尽管陈述和信件提供了对申请人过去和当前计划的了解，但它们缺乏具体性和细节，且无独立、客观证据支持以确立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本办公室注意到，在Dhanasar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Id. at 893。同样，此处的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作为健身总监的工作将更广泛地影响该行业，而非仅限于其客户。

因此，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该项要件的决定。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作法已“ 被所有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美国上诉法院的行列，认定上诉裁决者只要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虑 ”，即可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

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具有Dhanasar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她未能以自由裁量方式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鉴于所认定的否决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对Dhanasar其余两项要件的上诉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本办公室亦保留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基础移民分类资格的裁定。3

命令：上诉被驳回。

3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其巴西Titulo de Bacharel in physiotherapy（物理治疗学士学位）副本及其成绩单，表明她于2006年7月开始学习，并于2008年完成。根据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中关于Titulo de Bacharel的条目，该学位在完成三至五年本科学习后授予，且仅四年制项目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尽管本办公室认可提交的学术评估结论认为申请人的Titulo de Bacharel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但该评估莫名其妙地称受益人的项目为期四年并于2010年结束，且未处理或解释与所提供成绩单日期的差异。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是持有高级学位或该领域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在此事项的任何未来申请中，申请人应处理该问题并提交适当文件。

本办公室认为EDGE是有关外国学历等效性的可靠信息来源。见 Confluence Intern., Inc. v. Holder, Civil No. 08-2665 (DSD-JJG), 2009 WL 825793 (D. Minn. Mar. 27, 2009)；Tisco Group, Inc. v. Napolitano, No. 09-cv-10072, 2010 WL 3464314 (E.D. Mich. Aug. 30, 2010)；Sunshine Rehab Services, Inc. No. 09-13605, 2010 WL 3325442 (E.D. Mich. Aug. 20, 2010)。另见 Viraj, LLC v. Holder, No. 2:12-CV-00127-RWS, 2013 WL 1943431 (N.D. Ga. May 18, 2013)。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aacrao.org/edge。